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、建筑设计方案审核及变更(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）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申请表；
2. 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；
3. 投资合同

→

申 请

↓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← →

↓ ↙

专家审查

组织专家对修规文本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审查意见。

↓

城规委审查

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；不予确认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